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	3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3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
(六) 股票限售安排	3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九)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7
(十)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9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9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9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一) 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
(二)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0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b>五、中介机构信息.....</b>	<b>10</b>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b>六、有关声明.....</b>	<b>12</b>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839719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795-4600288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负责人：田家利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九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于2017年4月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9.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65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9.0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850,000元（含113,850,000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限售登记。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

向如下：

1、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

宁新新材计划新建20室带盖环保节能环式焙烧炉1座，新建节能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1组，添置直径1.5米等静压机1台，建设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新建基础设施及设备约11,645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1) 项目建设及土建情况约3,645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合计 (万元)	说明
1	焙烧车间	4,050	1,000	405	砖混结构
2	石墨化车间	3,510	1,000	351	砖混结构
3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16,050	1,800	2,889	新建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合计		-	-	<b>3,645</b>	-

(2) 主要设备采购7,500万元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0室带盖环保节能环式焙烧炉	座	1	3,000	3,000
2	节能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	组	1	3,000	3,000
3	等静压机	台	1	1,000	1,000
4	研发设备 (新添检测及研发)	台	-	-	1,000
合计		-	-	-	<b>8,000</b>

新建基础设施及设备约11,6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项目投入不足部分采取银行贷款、设备租赁等途径解决。

2、用于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预计不超过4,885万元。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2016年营运资金科目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2016年营运资金需求

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

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值

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2）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确定

特种石墨生产行业存在生产周期长、中间产品多的特点，更是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2017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24.93万元，截至2017年11月底，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804.56万元，预计2017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11,786.80万元。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01.91万元、7,083.35万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2.16%、66.35%。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及新建项目建设情况，以及2017年业务发展状况，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假定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1,786.80万元，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30%（测算增长率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 （3）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2017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金额(万元)	预测金额(万元)	预测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083.35	100.00%	11,786.80	15,322.84	19,919.69
货币资金	64.98	0.92%	108.44	140.97	183.26
应收票据	12.64	0.18%	21.22	27.58	35.86
应收账款	2,122.04	29.96%	3,531.33	4,590.72	5,967.94
预付账款	552.65	7.80%	919.37	1,195.18	1,553.74
其他应收款	26.06	0.37%	43.61	56.69	73.70
存货	2,542.54	35.89%	4,230.28	5,499.37	7,149.18
经营性流动资产	5,320.91	75.12%	8,854.24	11,510.52	14,963.67
应付票据	90	1.27%	149.69	194.60	252.98
应付账款	325.65	4.60%	542.19	704.85	916.31
预收账款	186.37	2.63%	309.99	402.99	523.89
应付职工薪酬	27.56	0.39%	45.97	59.76	77.69
应交税费	54.1	0.76%	89.58	116.45	151.39
其他应付款	284.5	4.02%	473.83	615.98	800.77
经营性流动负债	968.18	13.67%	1,611.26	2,094.63	2,723.02
营运资金	4,352.73	61.45%	7,242.99	9,415.89	12,240.65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预计2019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2,240.65万元，相对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824.76万元；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为9,415.89万元，相对2017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172.90万元；2017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为7,242.99万元，相对2016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890.26万元。综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共7,887.92万元。

宁新新材2017年初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其中1,7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扣除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需求的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公司新增营运需求为6,187.9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4,885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以上营运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2017年高纯石墨产能预计为6,000吨，而下游行业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目前产能较为不足，且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较高，生产产品单一，不能适应企业做大做强的长期目标。为降低公司能源成本以及环境风险，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对原厂进行增资扩产，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工艺，降低产品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提升企业的自身发展。

### 2、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

中国石墨加工技术向低碳、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石墨制品向高精尖、环保方向推进，石墨装备将进一步向实用化高性价比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生产工艺将进一步节能、环保、减排、连续化自动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鼓励企业进行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的开发与生产，公司抓住机遇，在对现有产品规模进行稳步扩张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新的产品，丰富产品线，实现高纯石墨、中粗石墨、锂电池负极等多个项目的协同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九）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

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将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 （十）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公司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

2016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05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具体用途：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8,897,807.96
补充流动资金	15,124,285.83
四、利息收入总额	22,093.7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0元，均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

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在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郑义

项目组成员：余朝晖、陈大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佟学军、于波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委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项目负责人：吴少华、姜纯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电话：010-58350365

传真：010-80115555-558786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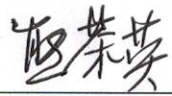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达琴

  
李海航

  
余雨霆

  
熊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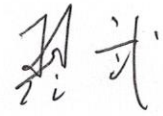
  
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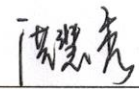
  
廖述斌

  
田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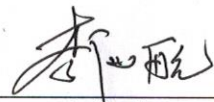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李江标

  
翟武

  
洪慧秀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航

  
田家利

  
邓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